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克苏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32.188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1.8927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